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出售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之股權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與當時的買方所訂立的出售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協議生效的條件（當時的買方取得一切內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尚未／將不會達成，有關出售因此將不會繼續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送交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之行為則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當時的買方（買方除外）表示有意繼續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為推進出售事項，買方（作為當時的買方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賣方展開了初步商討。因此，當時的買方（買方除外）並非出售協議的訂約方。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賣方及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25%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賣方同時訂立認購期權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購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根據認購期權承諾授出認購期權將按猶如其已獲行使而予以分類。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乃與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目標公司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獲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告「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先決條件」各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之股權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鑒於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協議生效的條件（當時的買方取得一切內部批准及外部批准（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尚未／將不會達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送交通知以終止賣方與當時的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0%之股權而訂立的出售協議，因此有關出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當時的買方（買方除外）表示有意繼續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為推進出售事項，買方（作為當時的買方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賣方展開了初步商討。因此，當時的買方（買方除外）並非出售協議的訂約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與買方隨後於同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共25%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賣方同時訂立認購期權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25%之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生效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向賣方的指定賬戶轉賬代價的全額款項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i)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來自目標公司以股息方式提供的投資回報；(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31,000,000港元；(iii)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計算得出的引伸市盈率（「**市盈率**」）約16.8倍（遠高於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同行約14.5倍之平均市盈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iv)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已參考目標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通過於中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碼頭設施及設備租賃）獲取重大收益（即總收益50%或以上）之市場同行之市盈率。董事會已確定8名符合上述標準的市場同行（「可比較公司」），並認為可比較公司是目標公司估值的有意義參考。詳細分析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於本公告 日期的 市盈率 (附註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44	港口業務、保稅區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9.9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1719	碼頭及相關業務、港口及倉庫租賃以及綜合物流業務	36.4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1199	碼頭經營及相關業務	5.4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港口及物流服務	26.4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3369	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服務	9.3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8	集裝箱及散雜貨物處理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9.0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3382	貨物處理業務、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及銷售業務	8.7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港口經營及管理	10.7
平均市盈率			14.5
目標公司的引伸市盈率 (以代價為代表) (附註2)			16.8

資料來源：可比較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附註：

1. 上述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所報市價除以其各自的最新年度報告所公佈之每股盈利計算得出。
2. 目標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乃根據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25%之股權應佔純利約21,800,000港元計算得出。
3.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乃被排除在上文的可比較公司之外，乃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其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外的分部。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賣方訂立認購期權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承諾，認購期權可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酌情行使。買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前須至少提前20個營業日向賣方送交書面通知，而彼時賣方與買方須就轉讓賣方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予買方訂立單獨的股份轉讓協議。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相當於目標公司25%股權之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可與目標公司自認購期權承諾生效日期（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派付予賣方的任何股息相抵銷。認購期權承諾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生效。

董事認為，認購期權承諾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5%之股權作為其合營企業投資，且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目標公司餘下25%之股權的出售機會。

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買方已取得(i)買方之董事會；及(ii)相關中國商務主管部門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之批准；及
- (b) 賣方已取得(i)賣方對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內部批准（如有）；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a)已達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轉讓；
- (b)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書、許可、授權及批准（如相關中國商務主管部門、相關政府機構及證券規管機構之批准）；及

(c) 賣方及買方均已履行彼等於出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擔保及承諾。

倘任何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之行為則除外。

除(b)段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強制性規定不會獲豁免外，先決條件可由賣方及買方雙方書面協定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買賣雙方（就本公司所知）均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截至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代價應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完成將於買方支付代價後30個營業日及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50%降至25%，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權益。根據本公告上文所述認購期權承諾，賣方於目標公司餘下之25%股權將受限於認購期權。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融資租賃；(ii)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iii)股本證券買賣；(iv)放貸業務；及(v)生產添加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集團及買方分別擁有50%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區從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目標公司擁有配備先進設施之泊位，可供兩艘50,000噸、一艘70,000噸及一艘100,000噸之船隻進出港口。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華北地區主要鋼鐵製造商以及印度、巴西及澳洲之主要鐵礦石供應商。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誠如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619,163	475,333	456,969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5,180	55,091	87,0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28,068	1,397,452	1,582,574

買方之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17，主要在中國提供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港口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50%註冊資本。

根據認購期權承諾，買方指日照港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授出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且（倘認購期權未獲行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僅供說明之用，基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831,000,000港元；(ii)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等於約368,0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估計中國稅項約人民幣12,000,000元（合共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65,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及假設同時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且本公司將不再就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盈虧。僅供說明之用，基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831,000,000港元；(ii)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等於約735,000,000港元）；及(iii)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及估計中國稅項約人民幣24,000,000元（合共相當於約32,00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28,0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實際財務影響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認購期權的行使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情況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1,000,000港元。待完成後，董事會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用作進一步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作(a)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於中國生產添加劑；及(b)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行使認購期權，董事會目前擬將行使認購期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約352,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新業務發展及收購。

進行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周邊港口碼頭及物流服務之競爭激烈，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及為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並藉此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將令本集團抓住業務增長機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自目標公司之碼頭及物流服務分別錄得經審核分部業績約146,000,000港元、47,6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43,500,000港元。由於內部資金需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未向賣方宣派任何股息。無法確定目標公司何時將恢復以股息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回報，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相應作出再投資，從而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目標公司要求賣方及買方進一步提供大量資金建造若干碼頭及倉儲設施。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向賣方宣派股息；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賣方向目標公司過往注資合共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約181,000,000港元），本公司無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分配財務資源。倘本集團無法在有需要時達成注資，本集團屆時可能會被迫在較少議價權的狀況下以更遜之條款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由於上文所述及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或會對本集團日後造成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收回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將資源專注於其融資租賃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正面臨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如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代理更加難以就潛在融資租賃項目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取得中國之銀行保理。因此，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約10%至約19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61,000,000港元。為減少對銀行提供保理服務的依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自有資金。

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投資回報及前景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不一致；(ii)於目標公司缺乏控股權以及目標公司之資金需求或會對本集團日後造成財務負擔；(iii)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所得款項可用於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同時減少本集團對銀行提供保理服務（在中國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下更加難以取得銀行保理）之依賴；及(iv)經計及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自目標公司收取累計股息約人民幣268,000,000元（相當於約335,000,000港元）之整體正面投資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按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代價以較市場同行為高的引伸市盈率（誠如本公佈上文「代價」一段所討論）變現其合營企業投資之良機。經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及經考慮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資金收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賣方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行使。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能夠將買方應付之目標公司25%股權之代價固定為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同時避免重新商議代價之風險及成本，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認購期權獲行使，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i)融資租賃；(ii)股本證券買賣；(iii)放貸業務；及(iv)製造食品添加劑。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公告上文所載之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授出認購期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認購期權承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購期權之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根據認購期權承諾授出認購期權將按猶如其已獲行使而予以分類。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出售事項乃與出售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認購期權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目標公司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獲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本公告「出售協議生效之條件」及「先決條件」各節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將授予買方之期權，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由買方酌情行使，據此買方有權根據認購期權承諾按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

「認購期權承諾」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無條件承諾，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餘下25%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94,000,000元（相當於約36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按文義所指，指有關出售協議之日照港公司或有關認購期權承諾之日照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日照港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7），為日照港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之註冊資本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賣方」	指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